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Asia L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性質、輔助性質或有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項及／或簽立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鄧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